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许敏田、桂建辉、张俊杰、严先发、陆莹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许敏田为总经理，聘任桂建辉、张俊杰为副总经理、聘任严先发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陆莹为财务总监。

二、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修订稿）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修订稿）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制定的。该方案体现了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督促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方案制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介刚

甘为民

周岳江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